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博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,11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7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949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7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309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